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马艳骅、刘洋、李娜、张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四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75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998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9,114,653 股变更为 359,020,903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	-----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p>
<p>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p>	<p>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p>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